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股票代码:600565 公告编号:2008-06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1月14日以电话和传真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08年1月21日在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199号正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鸣增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经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对象检查,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内容为:

1、发行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发行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4、本次发行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东银集团”)。公司现有股东江苏江准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准动力”)、东银集团和江准动力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宜,关联董事在该项事宜上已回避表决。  
本次议案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股票全部采取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  
本次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定价方式: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20.48元/股。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因除权、除息引起变化,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向东银集团发行股票购买其持有的东原地产16%(8700万股)的股权,尚江准动力发行股票收购其持有的东原地产6.44%(3500万股)的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东原地产100%的股权。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宜,关联董事在该项事宜上已回避表决。  
本次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次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将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本次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有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① 授权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及发行起止日期等相关事项;

② 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中介机构,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③ 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项;

④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进展,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⑤ 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⑥ 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⑦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⑧ 授权在一年内有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江准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以其持有的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6%、6.44%股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宜,关联董事在该项事宜上已回避表决。  
本次议案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详见公司对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人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带来新的重大发展机遇,发行成功后,公司将完全控股东原地产,完成业务转型,增加房地产主营业务收入。

总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同意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独立董事:姚焕松 陈武林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独立董事意见函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独立董事会议审议的有关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16%的股权和江苏江准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东原地产6.44%的股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认为该关联交易方案遵循了公平、自愿和诚信原则,股权转让作价方案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

本人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带来新的重大发展机遇,发行成功后,公司将完全控股东原地产,完成业务转型,增加房地产主营业务收入。

总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同意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独立董事:姚焕松 陈武林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独立董事意见函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独立董事会议审议的有关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16%的股权和江苏江准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东原地产6.44%的股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认为该关联交易方案遵循了公平、自愿和诚信原则,股权转让作价方案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

本人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带来新的重大发展机遇,发行成功后,公司将完全控股东原地产,完成业务转型,增加房地产主营业务收入。

总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同意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独立董事:姚焕松 陈武林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独立董事意见函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独立董事会议审议的有关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16%的股权和江苏江准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东原地产6.44%的股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认为该关联交易方案遵循了公平、自愿和诚信原则,股权转让作价方案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

本人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带来新的重大发展机遇,发行成功后,公司将完全控股东原地产,完成业务转型,增加房地产主营业务收入。

总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同意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独立董事:姚焕松 陈武林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独立董事意见函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独立董事会议审议的有关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16%的股权和江苏江准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东原地产6.44%的股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认为该关联交易方案遵循了公平、自愿和诚信原则,股权转让作价方案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

本人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带来新的重大发展机遇,发行成功后,公司将完全控股东原地产,完成业务转型,增加房地产主营业务收入。

总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同意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独立董事:姚焕松 陈武林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独立董事意见函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独立董事会议审议的有关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16%的股权和江苏江准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东原地产6.44%的股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认为该关联交易方案遵循了公平、自愿和诚信原则,股权转让作价方案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

本人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带来新的重大发展机遇,发行成功后,公司将完全控股东原地产,完成业务转型,增加房地产主营业务收入。

总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同意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独立董事:姚焕松 陈武林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独立董事意见函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独立董事会议审议的有关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16%的股权和江苏江准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东原地产6.44%的股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认为该关联交易方案遵循了公平、自愿和诚信原则,股权转让作价方案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

本人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带来新的重大发展机遇,发行成功后,公司将完全控股东原地产,完成业务转型,增加房地产主营业务收入。

总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同意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独立董事:姚焕松 陈武林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独立董事意见函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独立董事会议审议的有关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16%的股权和江苏江准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东原地产6.44%的股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认为该关联交易方案遵循了公平、自愿和诚信原则,股权转让作价方案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

本人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带来新的重大发展机遇,发行成功后,公司将完全控股东原地产,完成业务转型,增加房地产主营业务收入。

总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同意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独立董事:姚焕松 陈武林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8,000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机电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用电器、日用百货。

截至2007年1-9月,东银集团营业收入198,967.90万元,净利润18,797.30万元。截至2007年9月30日,东银集团总资产521,730.5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00,035.8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江苏江准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盐城城市环境西路213号  
法定代表人:胡广利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56,400万元  
经营范围:内燃机、发电机、电动机、水泵、榨油机、农业机械制造与销售。

截至2007年1-9月,江准动力营业收入141,081.33万元,净利润7,460.16万元。截至2007年9月30日,江准动力总资产252,874.9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28,743.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重庆市南岸区长电路8号  
法定代表人:陈鸣增  
企业类型和经济性质:民营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制造、销售运沙车、特种车及零配件(按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车型制造、生产和销售);上述汽车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国家实行生产、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配件、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出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商品除外)。

截至2007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47,256.49万元,净利润9,441.15万元。截至2007年9月30日,江准动力总资产171,863.4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4,663.8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概述  
东原地产成立于1999年9月15日,法定代表人贾凌,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199号正联大厦21楼,注册资本为54,38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77.56%的股权,东银集团持有其16%的股权,江准动力持有其6.44%的股权。

东原地产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销售,具有一级房地产开发资质。该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开发资源的储备和开发项目的建设。目前,该公司已完成重庆主城区南城花园商住楼、北碚新区花园洋行“中央美地”II期的开发;正在开发的有北碚新区金仙桥项目、金山国际商务中心、中央国际项目等。

截至2007年9月30日,东原地产总资产69,704.1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5,232.64万元,2007年1-9月,东原地产营业收入19,896.0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17,368.1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本公司分别与东银集团、江准动力签署的《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书》,东银集团以其持有的东原地产16%股权作价认购1,350-1,640万股,江准动力以其持有的东原地产6.44%股权作价认购550-660万股,具体数量将根据东原地产的净资产评估值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东原地产后100%的股权,完全控股东原地产。

2.交易标的财务与审计有关情况  
公司现正聘请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其2007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待审计完成后,将另行公告。

3.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的有关情况  
目前,公司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在对东原地产的全部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2007年12月31日,将东原地产资产评估完成后,取得正式评估报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条款  
(1)交易各方:东银集团、江准动力分别和本公司。  
(2)《购买资产协议》的签署日期:为2008年1月21日。  
(3)交易标的为:东银集团持有东原地产16%股权及江准动力持有东原地产6.44%股权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股权作价认购定价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面值为1.00元人民币,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20.48元/股。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因除权、除息引起变化,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1,900万股并且不超过2,300万股。东银集团以其持有的东原地产16%的股权、江准动力以其持有的东原地产6.44%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东原地产的净资产评估值最终确定。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影响  
2007年8月,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待公司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选择合适时机将东银集团持有的东原地产所有股权转让入公司,并提议江准动力将其持有的东原地产所有股权转让程序后注入公司,本次发行将控股股东履行承诺的实施方案。

若此次发行成功,东银集团、江准动力不再持有东原地产的股份,公司将完全控股东原地产,有助于充分发挥公司在房地产开发领域的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将增加房地产主营业务收入。本次交易符合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总体战略规划,有利于减少公司发展中规模偏低的风险因素,增强其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发挥公司在的房地产业务的综合优势,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交易完成后,能够有效避免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优化公司盈利结构。

本次关联交易关联公允,交易价格的确定按公允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价,符合各项规定,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项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方式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与东银集团签署的《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书》;  
2.本公司与江准动力签署的《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书》;  
3.本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证券代码:600565 公告编号:2008-06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特别提示  
1.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项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方式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与东银集团签署的《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书》;  
2.本公司与江准动力签署的《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书》;  
3.本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证券代码:600565 公告编号:2008-06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特别提示  
1.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项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方式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与东银集团签署的《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书》;  
2.本公司与江准动力签署的《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书》;  
3.本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证券代码:600565 公告编号:2008-06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特别提示  
1.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项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方式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与东银集团签署的《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书》;  
2.本公司与江准动力签署的《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书》;  
3.本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证券代码:600565 公告编号:2008-06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特别提示  
1.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项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方式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与东银集团签署的《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书》;  
2.本公司与江准动力签署的《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书》;  
3.本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证券代码:600565 公告编号:2008-06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特别提示  
1.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项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方式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与东银集团签署的《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书》;  
2.本公司与江准动力签署的《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书》;  
3.本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证券代码:600565 公告编号:2008-06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特别提示  
1.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项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方式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与东银集团签署的《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书》;  
2.本公司与江准动力签署的《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书》;  
3.本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证券代码:600565 公告编号:2008-06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特别提示  
1.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项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方式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与东银集团签署的《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书》;  
2.本公司与江准动力签署的《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书》;  
3.本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证券代码:600565 公告编号:2008-06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特别提示  
1.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项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方式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与东银集团签署的《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书》;  
2.本公司与江准动力签署的《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书》;  
3.本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证券代码:600565 公告编号:2008-06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特别提示  
1.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